

#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0：30
- 二、地點：豪鼎飯店中興時尚館-豪傑廳(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5 號)
- 三、主席：理事長 王美月
- 四、出席人員：  
理事：楊明恩、林婉如、陳希哲、林佳聖、蕭韻茹、陳瑋涵、呂青憲  
劉慧琪、劉妍廷  
監事：林裕堯、林雅萍、謝祖耀  
請假理事：江志銘、彭俊豪、侯鴻章、蒲建成、余鑑紘  
請假監事：張立羣、楊漢琛  
上次(第四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審議本會 112 年新入會員案	本次計有個人會員 7 人通過。	已呈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
2	審查 111 年度各財務報表及收支決算表	照案通過	已呈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
3	本會擬推薦林裕堯監事參加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112 年度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呈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審查。
4	有關本會參加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輕艇競速及輕艇激流隊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查。
5	審查會員名冊，提請討論。	個人會員 129 名、團體會員 51 名，共計 180 名；停權 13 名(個人會員 13 名)、出會 17 名(個人會員 17 名)，其餘共計 150 名，照案通過	已呈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

五、會務報告：112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六、討論提案：

(一) 審議本會 112 年新入會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2、本次計有個人會員計 11 人，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擬定 113 年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編號 27-34 序號有誤，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三) 修訂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本會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係依「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所成立，因法令已明訂，修正本會章程，以符合運動性別平權規範。(依體育署 112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28862 號函辦理)
- 2、依據內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1282 號公告，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得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會議。
- 3、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因疫情緩和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解編，若有需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者，應回歸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及第 29 條之規定，並需於章程訂明召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
- 4、本會章程現行條文及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有關本會選手登記註冊費及國內比賽之報名費用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應物價上漲，原定選手註冊費為每人 300 元，擬調整為 500 元。
- 2、國內參賽報名費，原以每人 300 元即可參加所有分項，調整為每一分項 300 元。

決議：

- 1、通過自 113 年 1 月起，選手註冊費調整為每人 500 元。(10 票)
- 2、國內參賽報名費，修正為每人 300 元(可報一項)，每增加一分項加收 100 元。(11 票)

**(五) 有關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及言行規範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於民國 96 年修訂，期間未曾修正過，今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修正本會辦法，提請討論。
- 2、如附件五。

決議：

- 1、修正第四條第八款第一點一般培訓期間：週一至週五，至少 5 天。  
若有訓練調整需求，須報協會備查。
- 2、其餘照案通過。

(六) 有關本會各項收入處理辦法與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有關會計、出納移交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有關本會會計、出納關係人迴避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有關本會零用金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有關本會申辦國際體育賽事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

(一) 有關本雜誌創刊號預訂於明年 1 月發行，目前漢張立羣老師討論後，  
規劃內容架構如下，(陳瑋涵理事提出)

###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雜誌創刊號 內容架構



決議：依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編列 3 萬元經費，請於經費額度內支用相關費用。

八、 散會(11：46AM)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0：30  
 二、地點：豪鼎飯店中興時尚館-豪傑廳(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5 號)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理事長	王美月	王美月
2	副理事長	江志銘	請假
3	副理事長	彭俊豪	請假
4	副理事長	楊明恩	楊明恩
5	副理事長	林婉如	林婉如
6	常務理事	侯鴻章	請假
7	理事	蒲建成	請假
8	理事	陳希哲	陳希哲
9	理事	林佳聖	林佳聖
10	理事	蕭韻茹	蕭韻茹
11	理事	陳瑋涵	陳瑋涵
12	理事	呂青憲	呂青憲
13	理事	余鑑紘	請假
14	理事	劉慧琪	劉慧琪
15	理事	劉妍廷	劉妍廷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0：30  
二、地點：豪鼎飯店中興時尚館-豪傑廳（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5 號）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6	常務監事	張立羣	請假
17	監事	楊漢琛	請假
18	監事	林裕堯	林裕堯
19	監事	林雅萍	林雅萍
20	監事	謝祖耀	謝祖耀

(附件一) 112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NO	日期	地點	名稱	備註
1	1/6-1/7	宜蘭縣 安農溪	112 年輕艇激流亞運培訓隊第三 階段選拔賽	已執行完畢
2	1 月 8 日	宜蘭縣 冬山河	112 年中等學校輕艇競速計時賽	已執行完畢
3	1 月 8 日	宜蘭縣 冬山河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輕艇競速 代表隊選拔賽	已執行完畢
4	1/25-2/4	宜蘭縣 冬山河	112 年度潛力競速培訓計畫-寒 假國內集訓	已執行完畢
5	1/30-2/10	南投縣 日月潭	112 年輕艇靜水標桿專項訓練營	已執行完畢
6	2 月 5 日	宜蘭縣 吳沙國中	112 年教練增能講習會	已執行完畢
7	3/3-3/5	屏東縣 恆春鎮	112 年 C 級 SUP 立式划槳教練講 習會	已執行完畢
8	3/3-3/5	日月潭 聖愛營地	112 年 C 級 SUP 立式划槳教練講 習會	已執行完畢
9	3/11-3/12	南投縣 水里溪	2022 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輕艇激 流代表隊選拔賽暨 2023 亞青代 表隊選拔	已執行完畢
10	3/8-3/12	台中及南投 縣水里鄉	112 年 A 級輕艇激流裁判講習會	已執行完畢
11	3 月 26 日	新北市 微風運河	2023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 競速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已執行完畢
12	4/8-4/9	新北市 微風運河	112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 賽	已執行完畢
13	4 月 14 日	宜蘭縣 冬山河	112 年裁判增能講習會	已執行完畢
14	4/14-4/20	宜蘭縣 冬山河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已執行完畢
15	4/21-5/2	烏茲別克	2023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 競速錦標賽	獲 1 銀 3 銅 1. 林芸伊、林芸涓獲青少年女子 組 C2-200M 銀牌 2. 郭宸甄、郭宜瑄獲青少年女子 組 K2-500M 銅牌 3. 謝家承獲青少年男子組 K1- 500M 銅牌 4. 謝家承、黃家耀獲青少年男子 組 K2-1000M 銅牌
16	4/22-5/13	南投縣 水里鄉	2023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 激流錦標賽-賽前集訓	已執行完畢
17	5/4-5/7	日月潭 月牙灣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已執行完畢
18	5/11-5/14	匈牙利 賽格德	202 年輕艇競速世界盃匈牙利站	賴冠傑獲男子 C1-500M 第 4 名

NO	日期	地點	名稱	備註
19	5/14-5/22	泰國 芭達雅	2023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 激流錦標賽	獲 1 金 1 銀 1 銅 1. 吳亭儀獲青少年女子 K 艇金牌 2. 吳融政獲 U23 男子 C 艇銀牌 3. 唐鴻遠獲 U23 男子 K 艇銅牌
20	5/19-5/21	彰化縣 福鹿溪	112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暨 輕艇競速國家代表(培訓)隊選 拔賽	已執行完畢
21	5/26-5/28	波蘭 波茲蘭	2023 年輕艇競速世界盃波蘭站	賴冠傑獲男子 C1-500M 金牌、男 子 C1-1000M 第 7 名
22	6/1-6/4	德國 奧格斯堡	2023 年輕艇激流世界盃德國站	已執行完畢
23	6/2-6/4、 7/1-7/2	台中市	112 年 A 級輕艇激流裁判講習會	已執行完畢
24	6/8-6/11	捷克布拉格	2023 年輕艇激流世界盃捷克站	已執行完畢
25	6/14-6/20	宜蘭縣 冬山河	2023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 競速錦標賽-賽前集訓	已執行完畢
26	6/25-6/27	日月潭 聖愛營地	112 年 C 級 SUP 立式划槳教練講 習會	已執行完畢
27	7/1-7/2	南投縣 水里溪	112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	已執行完畢
28	7/6-7/9	台東市	112 年 B 級輕艇競速裁判講習會	已執行完畢
29	7/8-7/9	台東市 活水湖	112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已執行完畢
30	7/1-7/10	義大利 奧隆佐	2023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 競速錦標賽	1、 蔡舒涵獲青少年女子 C1-200M 第 9 名 2、 謝家承、黃家耀獲青少年男 子 K2-1000M 第 9 名
31	7/10-8/8	南投縣 水里溪	112 年度潛力激流培訓計畫-暑 期國內集訓	已執行完畢
32	7/17-8/13	台南市	112 年度潛力競速培訓計畫-暑 期國內集訓	已執行完畢
33	8/8-8/14	波蘭華沙	2023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 激流錦標賽-賽前集訓	已執行完畢
34	8/15-8/20	波蘭華沙	2023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 激流錦標賽	吳亭儀獲青年女子 K 艇第 10 名
35	8/23-8/27	德國 杜易斯堡	2023 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	林雍傑、林雍博獲男子 K2-1000M 第 10 名

NO	日期	地點	名稱	備註
36	9/8-9/10	真理大學	112 年 C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	已執行完畢
37	9/14-9/19	日月潭 月牙灣	112 年全國運動會	已執行完畢
38	9/19-9/24	英國 LEE VALLEY	2023 年世界輕艇激流錦標賽	已執行完畢
39	9/30-10/3	杭州	2023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輕艇競速比賽	獲 1 金 賴冠傑獲男子 C1-1000M 金牌
40	10/5-10/7	杭州	2023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輕艇激流比賽	獲 1 金 1 銅 1. 張筑涵獲女子 K 艇金牌 2. 吳少璿獲男子 K 艇銅牌
41	10/7-10/8	新北市 微風運河	112 年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	已執行完畢
42	10/16-10/26	日本東京	2023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賽前集訓	已執行完畢
43	10/20-10/22	新北市	112 年 C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	已執行完畢
44	10/27-10/29	日本東京	2023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	獲 2 銅 1. 張筑涵獲女子 K 艇銅牌，並取得 2024 奧運參賽資格 2. 吳少璿獲男子 K 艇銅牌，並取得 2024 奧運參賽資格
45	10/28-10/29	宜蘭縣 冬山河	112 年全國輕艇競速短距離暨馬拉松錦標賽	已執行完畢
46	11/1-11/5	台中市	112 年 A 級輕艇激流教練講習會	已執行完畢
47	11/7-11/13	新加坡	2023 年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	獲 3 金 1 銅 成年男子、女子、U21 男子-金牌 U21 女子-銅牌
48	11/13-11/15	泰國 芭達雅	2023 年 ICF 世界輕艇立槳錦標賽	

(附件二) 新進個人會員 11 人

NO	姓名	性別	學歷	現職	是否已繳清會費	繳費年日	會員資格審查結果
1	張嘉仁	男	碩士	代理教師	是	112.05.28	
2	陳清祥	男	博士	代理教師	是	112.06.17	
3	趙軒德	男	大學	墾丁悠活度假村 活動部主任	是	112.06.14	
4	侯宇陽	男	大學	國小教師	是	112.06.15	
5	羅佩旻	女	大學	桂田喜來登飯店 -休閒部-組長	是	112.06.17	
6	陳子賢	男	高中	輕艇選手	是	112.06.17	
7	林双正	男	大學	退休教師	是	112.09.28	
8	吳少璿	男	大學	輕艇教練	是	112.11.01	
9	蕭為俊	男	大學	輕艇教練	是	112.10.24	
10	周芝瑾	女	大學	輕艇教練	是	112.10.10	
11	鍾洵涵	女	大學	輕艇選手	是	112.10.11	

(附件三) 113 年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

NO	日期	地點	名稱
1	1/6-1/7	宜蘭縣冬山河	2024 年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113 年中等學校輕艇競速計時賽
2	1/6-1/7	宜蘭縣冬山河	113 年中等學校輕艇競速計時賽
3	1/22-2/4	宜蘭縣冬山河	113 年度潛力競速培訓計畫-寒假國內集訓
4	1/22-2/4	南投縣日月潭	113 年輕艇靜水標桿專項訓練營
5	3/1-3/3	台北市	113 年 C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
6	3/15-3/17	新北市	113 年 C 級輕艇競速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
7	3/19-4/17	宜蘭縣冬山河	2024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亞洲區奧運 資格賽-賽前集訓
8	3/22~3/24	高雄	113 全國輕艇(競速、龍舟、立槳)短距離 錦標賽
9	3/22-3/24	新北市	113 年 C 級輕艇競速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
10	4 月 6 日	蘆洲忠義國小	113 年裁判增能講習會
11	4/6-4/11	新北市微風運河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2	4/11-4/25	宜蘭縣冬山河	2024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 賽-賽前集訓
13	4/12-4/14	彰化	113 年 C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暨增能研習
14	4/12- 4/14、4/27	台北市育成高中	113 年 B 級輕艇水球裁判講習暨增能研習
15	4/17-4/21	高雄	113 年 A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暨增能研習
16	4/18-4/24	日本東京	2024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亞洲區奧運 資格賽
17	4/19- 4/21、 4/27-4/28	台北市	113 年 A 級輕艇水球裁判講習暨增能研習
18	4/27-4/28	新北市微風運河	113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
19	4 月底	烏茲別克	2024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
20	5/4-5/7	日月潭月牙灣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1	5/9-5/12	新北市	113 年 B 級輕艇競速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
22	5/18- 5/19、5/25	台中市	113 年 C 級輕艇激流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
23	5/25-5/26	宜蘭縣安農溪	113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
24	6/14-6/16	彰化縣福鹿溪	2024 年台灣競技龍舟錦標賽暨 ICF 世界龍 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25	6/15-7/1	宜蘭縣安農溪	2024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 -賽前集訓

NO	日期	地點	名稱
26	6/20-6/23	新北市微風運河	113 年 B 級輕艇水球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
27	7/2-7/7	斯洛伐克	2024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
28	7/5-7/7	台東市活水湖	113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29	7/8-7/16	宜蘭縣冬山河	2024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賽前集訓
30	7/11-7/14	新北市	113 年 A 級輕艇競速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
31	7/12-7/14	南投縣日月潭	113 年 C 級輕艇立式划槳教練講習會
32	7/15-8/13	南投、宜蘭	113 年度潛力激流培訓計畫-暑期國內集訓
33	7/17-7/21	保加利亞	2024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
34	7/22-8/20	台北、宜蘭	113 年度潛力競速培訓計畫-暑期國內集訓
35	7/27-8/5	法國巴黎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36	9/15-10/14	新北市微風運河	2024 年世界輕艇水球錦標賽-賽前集訓
37	10 月 12 日	台中市康橋水域	113 年全國輕艇標桿錦標賽
38	10/15-10/20	中國杭州	2024 年世界輕艇水球錦標賽
39	10 月 26 日	屏東縣大鵬灣	113 年裁判增能講習
40	10/26-10/30	屏東縣大鵬灣	113 年全民運動會
41	10/28-11/4	菲律賓公主港	2024 年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
42	11/1-11/3	宜蘭縣冬山河	113 年全國輕艇競速短距離暨馬拉松錦標賽
43	11/7-11/8	新北市微風運河	113 年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
44	11/9-11/10	新北市微風運河	2024 年國際輕艇水球邀請賽
45	11/15-11/17	屏東縣	113 年 C 級輕艇立式划槳教練講習會
46	未定	未定	2024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8,760,000	16,029,000	2,731,000		
	1		入會費	60,000	6,000	54,000		
	2		常年會費	120,000	140,000		20,000	
	3		會員捐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理事長.企業界.會員等捐款
	4		補助收入	8,080,000	8,120,000		40,000	
		1	教育部體育署	8,000,000	8,000,000	-		年度經費(競技組、國際組)、購置器材、潛力計畫
		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0,000	30,000	-		講習會.相關活動等
		3	其他機關	50,000	90,000		40,000	
	5		專案收入	10,000,000	7,163,000	2,837,000		
	6		其他收入	400,000	500,000		100,000	報名費、規費收入
2			本會支出	18,760,000	16,029,000	2,731,000		
	1		人事費	160,000	160,000	-		
		1	秘書處人員薪資	120,000	120,000	-		
		2	其他人事費	40,000	40,000	-		委員會車馬費
	2		辦公費	19,000	19,000	-		
		1	文具用品	2,000	2,000	-		
		2	差旅費	2,000	2,000	-		因公國外開會、差旅費等
		3	郵電費	5,000	5,000	-		
		4	交際費	5,000	5,000	-		婚喪喜慶花籃、盆栽等
		5	雜費	5,000	5,000	-		
	3		業務費	18,531,000	15,800,000	2,731,000		
		1	國內主辦比賽	3,000,000	3,000,000	-		
		2	參加國外競賽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3	訓練費	3,500,000	4,000,000		500,000	訓練營、潛力計畫、賽前集訓
		4	辦理講習會	200,000	200,000		-	
		5	購置器材費	20,000	20,000		-	購置消耗性器材及資本門
		6	奧亞培訓專案	8,736,000	6,500,000	2,236,000		
		7	會計師簽證費	75,000	80,000		5,000	
	4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50,000	50,000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ICF、ACC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四) 本會章程現行條文及修正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b>申訴評議、運動禁藥管制及選務</b>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一條</p> <p>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第三十一條</p> <p>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b>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b></p>
<p>第三十四條</p> <p>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三十四條</p> <p>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b>除選舉、罷免理、監事法規規定應以集會方式辦理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b></p>

(附件五)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及言行規範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發布

中華民國第九屆第 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112 年 0 月 0 日經體育署核備實施

- 一、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集(培)訓制度及代表隊培(集)訓工作、提昇訓練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選拔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賽會之總教練、教練、訓練員、助理訓練員(含其他支援人員)、培訓選手及儲訓選手(下稱教練選手)。
- 三、經核定取得培訓資格之教練選手，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事由，無法如期報到者，應即時通知本會及所屬單位(縣市委員會)，並於其無法報到原因消滅後 7 個日曆天內，檢附證明資料，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未依前 2 項規定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培訓資格，並由本會函知國訓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四、培(集)訓實施原則：

- (一) 教練訓練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計畫及填報實施計畫階段目標考核表(如附件一)。
- (二) 選手須接受教練指導並依訓練計畫實施，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以供本會查核；並於日常生活教育接受教練及本會輔導管理。
- (三) 凡未依計畫落實執行或未達階段目標績效不彰者，本會得請教練選手改善，改善情形不佳或未改善者，得提送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決議是否終止培訓資格。
- (四) 教練選手應配合體育署、國訓中心或專責專案小組督導、訪視、輔導、考核培訓情形，並會同本會就前開事項不得抗拒。本會選訓委員會應依據審議通過之所訂各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各培訓階段目標與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督促教練落實執行計畫，以利後續相關績效考核。
- (五) 本會相關會議應由總教練或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親自出席報告。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時，應事先請假，並委託適當教練人員代表出席。
- (六) 培(集)訓教練選手，應集中住宿，如有個人特殊因素需另外住宿時，應具體敘明提出報告，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七) 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總教練或教練彙整後提報本會尋

求解決。

(八) 每週訓練期間及天數原則如下。但遇有特殊狀況時，本會得視情形調整：

1、一般培訓期間：週一至週五，至少 5 天。若有訓練調整需求，須報協會備查。

2、總集訓期間：每週以多休息 1 天為原則。

(九) 教練選手如需訓練課表以外之時間外出，得親自提出外出申請單(如附件 2)經總教練或教練本人核准簽名後始得外出，未經核准不得外出。

(十) 國內(含離島)移地訓練申請程序及天數上限原則如下。但遇有特殊狀況時，本會得報請國訓中心視情形調整天數：另相關移地訓練應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內。

1、申請程序：教練應於移地訓練實施 20 個日曆天前，將國內移地訓練(參賽)申請計畫(如附件 3)提送本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實施。

2、申請天數上限：每次至多 14 天；每半年(1-6 月、7-12 月)得申請 21 天；全年度：得申請 42 天。

五、生活管理原則：

(一) 教練選手應遵守本會或指定訓練地點之相關規定。

(二) 教練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確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

(三) 選手應遵守團隊紀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六、兼職(課)原則：

(一) 教練選手以專職培訓，不得兼職或兼課。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依原服務單位(以下簡稱原單位)規定，須返回原單位義務服務或授課者。

2、具特殊事由，須兼職或兼課者。

(二) 教練選手不得從事本會之行政工作。

(三)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本會所屬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四) 教練選手進行前項兼職或兼課者，應親自持兼職(課)申請表(如附件 4)，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資料，取得本會、原單位之同意，並經國訓中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兼職或兼課，僅限於第四點第八款所定之訓練期間以外時間進行，每週至多 4 小時。

七、請假：

(一) 教練選手於請假 7 天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親自持請假單(如附件 5)取得下列人員之同意簽章後，提送本會轉陳國訓中心審核：

1、未滿 7 天：總教練或教練。

2、7 天(含)以上：

- (1) 總教練或教練。
  - (2) 本會或秘書長以上人員。
- (二) 假別如下：
- 1、公假：
    - (1) 參加有關亞、奧運(世大運)、各單項國際正式錦標賽、全國(民)運、全大(中)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賽會代表隊(含培訓)資格之選拔賽。
    - (2) 經國際總會推薦受邀擔任有關亞、奧運(世大運)等賽會之裁判。
    - (3) 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
    - (4)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大(中)運或單項協會認定國內重大賽事，得於賽前7天(含週六、日)返原服務單位(校)實施賽前集訓；賽後得調整訓練至多2天為原則(含週六、日)。
    - (5) 凡參加國外賽事或本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等賽會返國後，須配合政府相關規定之流行傳染疾病期間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得調整訓練，得依賽事等級核假，至多3天(含週六、日)。
    - (6) 經國訓中心核准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兼職(課)者。
  - 2、事假：
    - (1) 當年度12天；教練選手自報到日起，依當年度實際調訓期程之月份，按月核算事假天數，每月核以1日事假，未滿1月，以1月計。
    - (2) 經本中心核准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兼職(課)者。
  - 3、家庭照顧假：其直系親屬及配偶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者，得請家庭照顧假，全年度3天。
  - 4、病假：
    - (1) 因疾病必需治療或休養者。
    - (2) 防疫隔離。
  - 5、婚假：8天，並應自結婚前十天起三個月內請畢，超過天數以事假計，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辦理遞延。
  - 6、產檢假：3天。
  - 7、陪產假：3天。
  - 8、產假：分娩前後，產假8星期(含例假日)；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產假4星期(含例假日)。
  - 9、喪假：
    - (1) 子女、配偶、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喪亡者，8天。
    - (2) 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6天。
    - (3)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3天。
- (三) 前項所定假別天數內，教練選手費用全額照發。
- (四) 請假未檢附證明資料及更改者，應於收假日起7個日曆天內親自補行請假手續或檢附證明資料，逾時未辦理者，假別視為自願以事假計。

- (五) 如需銷假者，應3個日曆天內親自補行辦理，逾時視為自願放棄銷假，其假別及天數照計。
- (六) 事假當年度累計超過本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12天者，自第13天起，教練或選手費用核發範圍如下：
- 1、教練費用：教練津貼不予核發，其餘加給照發。
  - 2、選手費用：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不予核發，其餘加給照發。
- (七) 當年度事假連續請15天以上者，扣除本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12天之剩餘天(時)數後，教練或選手費用全額(含所有加給)不予核發。

本點第六、七項所定，僅適用於當年度事假天數為限，跨年度則無累計。

#### 八、曠訓：

- (一) 教練選手有下列情事者視為曠訓。
- 1、無故未依訓練課表實施訓練者。
  - 2、未經核准請假而擅自停訓者。
  - 3、逾時歸營者。
- (二) 曠訓不滿一日，以一日計。
- (三) 按日不予核發教練選手全額費用(含所有加給)。

#### 九、懲罰：

- (一) 教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或國訓中心查證屬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1、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 2、行為不檢，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定讞者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3、無故不參加本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 4、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 5、未經核准，在外兼課、兼職者。
  - 6、唆使選手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使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
  - 7、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者。
  - 8、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
  - 9、曠訓者。
- (二) 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會查證屬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1、違規使用運動禁藥及其他不當言行，損害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者。
  - 2、無故不參加國訓中心安排之課業輔導、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
  - 3、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 4、行為不檢，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定讞者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5、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 6、未經核准，在外兼課、兼職者。
- 7、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
- 8、曠訓者。

(三) 懲處案件，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懲處專案會議審議。

(四) 懲處種類及經懲處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1、口頭告誡、公益服務之懲處：由本會逕予辦理。

2、停止訓練資格(以下簡稱停訓)。

(1) 立即停止受懲處人於國訓中心所有培訓活動，及其教練選手費用、移地訓練及參賽等培訓相關經費補助，並函知教育部體育署、國訓中心及原服務或就學單位。

(2) 情節重大者，由選訓委員會審議取消其培訓資格；選訓委員會決議取消培訓資格者，應將決議結果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審議。

(3) 前項第二款公益服務之內容及時間、第三款停止訓練資格之期間，由懲處專案會議依個案情形審議裁量之。

(五) 申訴：

1、口頭告誡、公益服務不得提出申訴。

2、停訓申訴程序如下：

(1) 申訴人應於收到正式懲處結果通知7個日曆天內，敘明理由(如附件6)向本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案件，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受理，並視情節通知申訴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申訴結果，本會應於受理申訴後7個日曆天內正式通知申訴人並函知國訓中心。

十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第九屆第0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各項收入處理辦法與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各項收入包括報名費收入、入會費收入、常年會費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財務收入等。

第二條 收入之收款作業程序：

- 一、常年會費收繳於年度開始後3個月內，由秘書處寄發繳費通知給所有會員通知限期繳費，若未能如期繳費於年度結束3個月前再度通知繳納，以免影響會員權益。
- 二、報名費、年費、補助款及捐贈等費用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本會帳戶內。
- 三、各項報名費繳款人要求退費時，應檢附原開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依規定之程序辦理。
- 四、由秘書處製作收據，收據須載明收據編號，並經理事長、主辦會計蓋章，始生效力。
- 五、收據第二聯或銀行帳號（或匯款單）送記帳士編製傳票。

第三條 補助及捐贈收入

包括各級政府對本會之補助收入及公民營企業、各財（社）團法人及個人對本會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

第四條 補助收入之收款作業程序：

- 一、補助單位核定補助金額後，由本會開立領據向補助單位領款。
- 二、秘書處依核定之經費填寫「領據」，陳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核准後，將領據連同請款公文寄送補助單位。
- 三、出納收到對方補助單位撥付公文及直接匯入本會之款項通知時，經核對無誤後，連同撥付公文轉記帳士登帳。
- 四、會計對於教育部之補助經費收支，應依規定設立專帳登載。

第五條 捐贈收入之收款作業程序

本會接受公民營企業、財（社）團法人及自然人未指定用途之捐贈，一律由出納開立理事長、會計印章之二聯式收據。

捐贈人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捐贈者，出納應將現金或即期票據解繳銀行，並於票據兌現後應開立收據，將第一聯交與捐贈人，第二聯送會計入帳。

第六條 財務收入係指凡本會經費及指定與未指定用途之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屬之，由會計開立傳票入帳。

第七條 指定用途收益及代收款收入之收款作業程序：

- 一、本會收受捐贈指定用途（如參加國際賽會專用款、主辦國內賽會專用款等），除由出納開立收據交付捐款人，並以收據之第二聯通知會計入帳外，會計並應為指定用途之記錄。
- 二、代收款項之收受，其應開立收據與繳款人者，收據應註明屬代收代付款性質之收款，以利會計據以入帳。

## (附件七)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計、出納移交制度

一、主辦出納及出納管理人員於職務或工作輪換及機關組織調整時，應辦理交代，並應由監事會派員監交。

主辦出納及出納管理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完成交代；必要時，得陳報理事長核准於十日內交代完畢。

二、主辦出納辦理交代，應將綜理、督導、指揮出納事務所用章戳及出納管理人員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等，連同經辦之未了事項，編造移交清冊交付接任者，並由前、後任主辦出納及監交人員簽章後陳報理事長。

三、出納管理人員辦理交代，應將經管出納事務所用章戳、文件、帳表與存管之現金、各種票據(包括支票、匯票、本票及外幣票據等)、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支票簿(含空白支票及存根聯)、存摺、存單及其他保管品、公有物等，連同經辦之未了事項，編造移交清冊交付接任者，並由前、後任出納管理人員及監交人員簽章後陳報理事長。

四、會計人員因職務或工作輪換及機關組織調整而辦理交代者，準用前三條規定。

## (附件八)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計、出納關係人迴避原則

- 一、為促進廉能、端正風氣，建立會計及出納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原則。
- 二、除本會之會計、出納人員外，依規定代理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有本原則之適用。
- 三、本原則所定會計、出納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會計、出納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會計、出納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會計、出納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 會計、出納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其範圍如下：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會計、出納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六、會計、出納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理事長。
- 七、利害關係人主張會計、出納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理事長申請迴避。
- 八、本會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會計、出納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事項，彙報予監事會議。

## (附件九)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零用金管理辦法

- 一、 本會設置零用金 20,000 元，每筆零用金支出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申請設置時應由會計於保管條簽名。
- 二、 零用金請款時，由申請人檢附發票、收據等單據向會計請款，會計交付款項後，申請人應於單據上簽名並押上日期，單據交給會計保管，會計應即時於零用金收支紀錄表(Excel)記錄。
- 三、 零用金餘額低於 1,000 元時，會計應列印零用金收支紀錄表，附上所有零用金單據，加總金額於紀錄表寫上預計取款金額，給主管簽核後據以從銀行取款，並即時於零用金收支紀錄表(Excel)記錄。  

主管簽核後的紀錄表、零用金單據使用迴紋針彙整，每兩個月整理單據給記帳士(會計師)記帳時，即提供該份資料給記帳士(會計師)記帳。
- 四、 主管應一年盤點零用金一次，確保零用金及單據金額與當時設置的零用金額度一致。

# (附件十)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申辦國際體育賽事標準作業流程

## 第一章 國際總會申辦相關規定

### 一、國際競賽

- 1、所有 ICF 宣布國際競賽皆受國際輕艇總會規則管理。
- 2、由本會籌備舉辦之競賽，若有邀請國外運動員參賽皆視為國際競賽。
- 3、籌辦區域性、亞洲的輕艇競賽須遵守該項目 ICF 世界錦標賽的規則辦理。
- 4、亞洲錦標賽競賽項目，宜以奧林匹克運動會項目為其基礎。
- 5、世界輕艇錦標賽籌辦和項目須獲國際輕艇總會核准，亞洲則由亞洲輕艇總會核准。

### 二、國際競賽型式

- 1、國際比賽型式分為 4 個級別：

	比賽型式	比賽
第一級	國際輕艇總會賽事	國際輕艇總會 世界錦標賽
第二級		國際輕艇總會 世界盃
第三級		國際輕艇總會 世界排名比賽
第四級	· 國際比賽 · 壯年或公開賽 · 邀請賽	

- 2、只有國際輕艇總會的會員國家協會、準會員或洲總會可以申辦競賽而登錄於國際輕艇總會行事曆內。
- 3、國際輕艇總會章程說明第一級和第二級競賽的申請登錄時程。
- 4、申辦第三級(如可行)和第四級的國際賽程序如下：
  - (1) 直接進入國際輕艇總會資料庫申請登入行事曆；
  - (2) 申辦第三級國際比賽行事曆截止時間是比賽前一年的 9 月 1 日；
  - (3) 申辦第四級國際比賽行事曆截止時間是比賽前三個月。
- 5、行事曆公告期限
  - (1) 國際輕艇總會第一級和第二級的比賽行事曆將在比賽前一年的一月一日前公布；
  - (2) 國際輕艇總會第三級比賽的行事曆將在比賽前一年的十月一日前公布；
  - (3) 國際比賽(第四級)的行事曆在國際輕艇總會核准後立即公布。

## 第二章 申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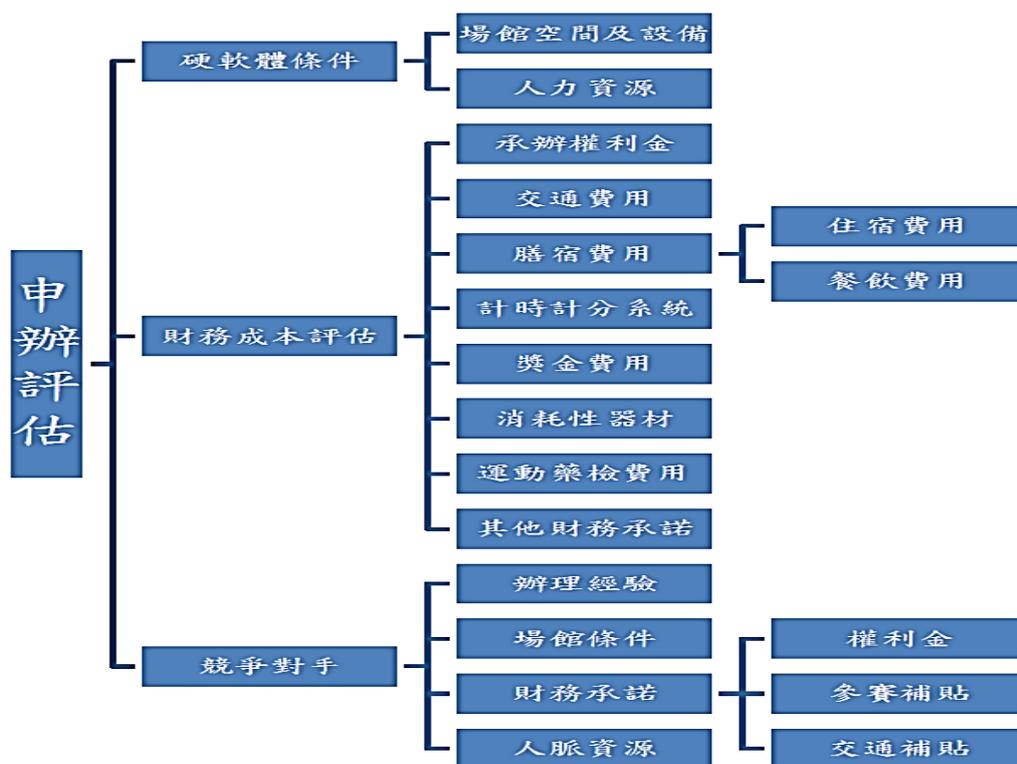
進行國際賽事申辦作業前，必須審慎評估每個主客觀環境因素及確認申辦作業細項流程(如附圖一)，才能確保達成舉辦賽事的目標及效益，辦理賽事前評估工作，可以分為幾個層面，包括自身的硬軟體條件、辦理賽事所需成本、競爭對手的實力等，茲說明如下：

- 一、 本身的硬軟體條件：賽事承辦單位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源，涵蓋賽事所需的場館空間、設備及賽事承辦所需的人力資源。
  - (一) 場館空間及設備：賽事空間指的是賽事所需的運動場館（含熱身與練習空間）、住宿條件及專業的運動設備，針對競賽場地及運動設備的規範由國際運動組織或是賽事主管單位訂定之。
  - (二) 人力資源：辦理賽事所需之人力資源主要可分為競賽事務的專業人力、協助後勤服務的行政人力及賽事期間的短期人力等。而專業人力通常是運動組織協助規劃之競賽事務相關人員、如裁判及紀錄人員等。
- 二、 財務成本評估：賽事成本是最重要的評估事宜，下列提出可能需要的成本項目：
  - (一) 承辦權利金：多數國際賽會的主辦單位都會要求賽事申辦單位提交一筆權利金以作為承辦權之交換。
  - (二) 交通費用：國際運動組織在賽事合約中對於賽事前及期間包括參賽隊、職員、選手、賽務工作人員、總會人員及貴賓等交通服務應有之內涵，而也可能涵蓋國際總會人員或技術人員的機票提供。經驗顯示，國際總會人員、貴賓及國際賽務技術人員的機票費用占相當大之比例。
  - (三) 膳宿費用：
    - 1、 住宿費用：國際運動總會對與賽事承辦單位提供國際總會主管、行政人員及賽務技術主管等在賽事停留期間的住宿費用，前述人員都會在賽事前一至兩天抵達、賽事結束後次日離開。另外，部分國際賽事則需提供賽事期間的住宿服務。
    - 2、 餐飲費用：前述人員在賽事規範期間的餐飲費用也都必須由賽事辦理單位負擔。
    - 3、 有些國際組織會收取參賽隊伍住宿費用，費用可能之範疇為每人每天50 到100美元之間做為補貼之用。
  - (四) 賽事計時計分系統：請賽事辦理單位詳述國際運動組織對於賽事之計時計分與賽事成績處理系統及服務等之要求。
  - (五) 獎金費用：越來越多賽事會制訂優勝名次或表現優異之獎金，這也會由賽事辦理單位支應。
  - (六) 賽事消耗性器材：賽事承辦單位需負責所辦賽事各種運動消耗性器材或用品等之費用。
  - (七) 運動藥檢費用：需支應由國際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認可的藥檢實驗室所進行的運動藥檢服務費用。
  - (八) 保險費用：國際運動組織對於賽事承辦單位提供參賽團體或選手、總會人員、工作人員、貴賓等的保險服務範疇。
  - (九) 其他財務承諾：瞭解並確認國際總會是否要求賽事承辦單位提供前述未提及之財務補貼或承諾。

三、競爭對手：基於國際賽事多屬於開放由有意願之辦理單位自由申辦，因此，申辦過程中了解可能之競爭對手有其必要性，經驗顯示與競爭對手的重要議題摘要陳述如下：

- (一) 辦理經驗：賽事組織與地方政府過往辦理賽事的經驗，特別是錦標賽或賽事等級較高的職業運賽事為佳，通常這也可以顯示具有專業的人力資源及完善的後勤服務。
- (二) 場館條件：場館硬體條件是否能夠滿足賽事場館的需求，而分析以往承辦賽事時的場館硬體內容或事先分析競爭對手所提出的場館設施條件。
- (三) 財務承諾：財務條件的關鍵在於幾個議題說明如下：
  - 1、權利金：提出較高權利金的申辦單位通常較有優勢。
  - 2、參賽費用：一般而言，報名費及膳宿費用是較常見之參賽費用，降低或是減免膳宿費用有助提高參賽意願和參賽國家數量，有利於爭辦成功。
  - 3、交通費用：部份情況也會提供經濟弱勢的參賽代表團所需之交通費用。
- (四) 人脈資源：世界或亞洲錦標賽的申辦決定機制是由組織會員國或是執委會成員決定，而國際體壇也流傳著「No Friendship, no Championship」的名言，這就顯示了與國際成員的互動及關係是重要的關鍵因素。

附圖一、申辦評估構面



### 第三章 申辦程序

上述的評估都可以獲得適切的回答，並且結果都較偏向於正向時，此時開始撰述申辦計畫書應是合理的時機。仍需留意的是時程的問題，就像是申辦計畫書截止的時間點，以及各項賽事籌辦進度的配合時間是否足夠等等。

為加強國際接軌，體育署推展國際業務主要以中華奧會承認的協會為輔導對象。各協會經評估確有向體育署申請補助需求時，應依圖中所示流程事先提報申辦計畫送審，審查通過並取得承辦權後，即可著手進行籌備工作。

中華奧會承認之協會，經評估確有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需求時，得依下列程序申辦國際賽事。依規定事前報准者，將會納入經費補助優先考量。



另外，圖 1-1 說明國際賽事籌辦作業流程及重要的工作架構以利賽事辦理單位作為依據。

辦理國際比賽申請計畫，應送體育署核備，並尋求補助資源，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賽事之運動種類及賽程規劃。
- 三、 申辦賽事之目的及效益。
- 四、 結合其他地方政府、中央機關（構）與學校現有場館資源之場館總體檢報告及分工事項。
- 五、 財務規劃，包括自償性財源。
- 六、 經費預算表。
- 七、 協力團體。
- 八、 計畫執行期間。
- 九、 計畫工作內容。
- 十、 預定進度。
- 十一、 需協助事項。
- 十二、 配合本部體育運動推廣之成效。

